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1584 次會議紀錄

_	、開	會時	間: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 30 分
二	、開	會地)	點:本府法務局審議室(東北區8樓)
Ξ	、會言	議主	席:連堂凱主任委員 記錄:簡駿穎
四	、出力	席委	員:張慕貞 王曼萍 盛子龍 洪偉勝 邱駿彦
			郭介恒 宮文祥
	請亻	叚委	員:陳愛娥 范秀羽 李建良
五	、報台	占事 項	頁:
	(-	-)幸	B告第 1583 次會議紀錄。
		ž	央議:紀錄確定。
	(=	二) 第	常 51 案訴願人○○○等 6 人因雜項執照事件,審查會陳
		ग्रं	〖意見,列席人員:訴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訴願代理人
			○○、○○○律師、輔佐人○○○、○○○;原處分機
		B	園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;其他列席人員○○○建築師。
六	、審言	養事巧	頁:
第	1	案	訴願人 ○○○
案		由	因申報契稅及申請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事件
決		議	訴願不受理。
第	2	案	訴願人 ○○○
案		由	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
決		議	訴願不受理。
第	3	案	訴願人 ○○○
案		由	因檢舉獎金事件
決		議	訴願不受理。
第	4	案	訴願人 ○○○
案		由	因公寓大廈報備事件
決		議	訴願不受理。
第	5	案	訴願人 ○○○
案		由	因變更使用執照事件

決		議	訴願不受理。
第	6	案	訴願人 ○○○
案		由	因不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北市衛醫字第112○○○文
決		議	訴願不受理。
第7	及8	案	訴願人 ○○○
案		由	因陳情事件
決		議	訴願不受理。
第	9	案	訴願人 ○○○
案		由	因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
決		議	訴願不受理。
第	10	案	訴願人 ○○○
案		由	因復聘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
決		議	訴願不受理。
第	11	案	訴願人 ○○○
案		由	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
決		議	訴願不受理。
第	12	案	訴願人 ○○○
案		由	因不服臺北市環保局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文
決		議	訴願不受理。
第	13	案	訴願人 ○○○
案		由	因不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松山區清潔隊113年1月
			18 日文
決		議	訴願不受理。
第	14	案	訴願人 ○○○
案	,	由	因不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北市文化文創字第 112〇〇〇
			號文

第	15	室	訴願人 ○○○、○○○
宋	10	山由	
決			訴願不受理。
.,		-1/4	
第	16	案	訴願人 ○○○
案		由	因不服臺北市政府113年1月8日文
決		議	訴願不受理。
第	17	案	訴願人 ○○○
案		由	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
決		議	訴願駁回。
第	18	案	訴願人 ○○○
案		由	因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事件
決		議	訴願駁回。
第	19	案	訴願人 ○○○
案		由	因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
決		議	訴願駁回。
第	20	案	訴願人 ○○○
案		由	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
決		議	訴願駁回。
第	21	案	訴願人 ○○○
案		由	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
決		議	訴願駁回。
	22		訴願人 ○○○
案			因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
決		議	訴願駁回。

決

議 訴願不受理。

第	23	案	訴願人 ○○○
案		由	因違反公路法事件
決		議	訴願駁回。
第	24	案	訴願人 ○○○
案		由	因違反公路法事件
決		議	訴願駁回。
第	25	案	訴願人 ○○○
案		由	因違反公路法事件
決		議	訴願駁回。
第	26	案	訴願人 ○○○
案		由	因違反公路法事件
決		議	訴願駁回。
第	27	案	訴願人 ○○○
案		由	因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事
			件
決		議	訴願駁回。
第	28	案	訴願人 ○○○
案			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
決		議	訴願駁回。
k.k.	20	4	
第四	29	案	新願人 〇〇〇
案		由	因土地面積更正登記事件
決		議	訴願駁回。
第	30	案	訴願人 ○○○
郑	50	来由	因違反建築法事件
采決		苗議	 新願駁回。
175		哎	以下外只叫又 [4]

第 31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
案 由 因違反建築法事件
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
第 32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
案 由 因違反建築法事件
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
第 33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
案 由 因違反建築法事件
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
第 34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
案 由 因違反醫療法事件
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
第 35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
案 由 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
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
第 36 案 再審申請人 ○○○

案 由 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

決 議 再審駁回。

第 37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
案 由 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
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
第 38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
案 由 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
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
第 39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
案 由 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
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
案 訴願人 ○○○ 第 40 案 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 由 決 議 訴願駁回。 第 41 訴願人 ○○○ 案 案 由 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 決 議 訴願駁回。 訴願人 ○○○ 第 42 案 案 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 由 議 訴願駁回。 決 第 43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案 由 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 決 議 訴願駁回。 第 44 訴願人 ○○○ 案 案 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 由 議訴願駁回。 決 第 45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 案 由 原處分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決 議 日內另為處分。 第 46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 案 由 議 訴願不受理。 決 第 47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
由 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

議訴願不受理。

案

決

第 48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
案 由 因敘薪事件
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49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
案 由 因違反市區道路條例事件
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50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
案 由 因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
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
第 51 案 訴願人 ○○○等6人

案 由 因雜項執照事件
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
第 52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
案 由 因交通標線事件

決 議 一、關於劃設交通標線之處分部分,訴願駁回。

二、關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北市交工規字第 112〇〇〇 號前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部分,訴願不受理。

七、散會(上午 10 時 55 分)